

材料与冶金学院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武汉科技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材料与冶金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在学院博士招生考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考核专家组，负责博士招生考试录取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二、分专业招生计划安排

专业代码及名称	拟招生计划数	其中已接收直博生、硕博连读人数	备注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45	35	“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1 名（我校教师学位提升与博士化工程计划除外）
0806 冶金工程	18	16	
0806Z1 冶金热能工程	1	1	

三、资格审查

1. 我院资格审查采用线上审查的方式进行，主要对申请人学术潜力、外语能力、科研材料、计划书、思想政治等情况进行资格审查。学院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前完成资格审查，请考生及时登录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 (<http://yjszs.wust.edu.cn/>) 查看初审结果并网上确认缴费。

2. 审查通过并完成缴费的考生请在考核当天将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交给学院进行资格复核，复印件交给招生学院留存。

四、考核形式

考核采取线下现场考核的方式进行，考核组专家现场集中考核。

五、考核时间

所有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考核定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进行。（具体分组安排见学院官网后续通知）

六、考核程序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外语能力、专业基础、综合能力等，考核内容说明详见《武汉科技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1. 外语能力测试（100 分）

主要考查文献阅读、摘要写作、专业英语掌握及使用能力、口语和听力等。

考核采用笔试加面试方式进行。笔试时间：上午 8:00-9:30；面试时间：下午 13:00-17:00。

文献阅读、摘要写作、专业英语掌握及使用能力考核采用笔试的形式进行，在英语水平考核总成绩中权重占比 60%。

口语和听力能力考核采用面试的形式进行，在英语水平考核总成绩中权重占比 40%。考生采用英语进行自我介绍，审核专家组与考生进行口语对话。审核专家组将根据考生汇报和对话情况，从英语口语、英语听力水平两个方面进行评分。由考核专家组成员按无记名制现场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得到口语和听力能力考核分数。

2. 专业基础测试（100 分）

主要考查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能力以及灵活运用能力。

考核采用笔试方式进行。笔试时间：上午 10:00-11:30。考试内容及参考教材详见《武汉科技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3. 综合能力测试（100 分）

采取考生汇报和专家提问的形式，重点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学术志趣、

学术能力、科研水平、创新意识、创新潜质、综合素质等内容。面试时间：下午 13:00-18:00。

①考生汇报：时间不超过 8 分钟，由考生围绕个人学习工作经历、研究方向（内容）及取得的工作成果和今后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究计划等内容，制作 PPT 演示文档（不得出现报考导师姓名信息）。

②专家提问：时间为 10 分钟左右，专家组围绕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前沿热点等提出问题。专家提问结束后考生需在 30 秒内开始作答。

七、成绩核算办法

1、录取总成绩=外语能力测试成绩*40%+专业基础测试成绩*30%+综合能力测试成绩*30%。

2、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按照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3、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2）未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录取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 （3）未经拟录取名单公示；
- （4）未按时提交资格审查材料或材料不合格的；
- （5）提供虚假信息；
- （6）入学后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
- （7）拟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签订定向就业协议；
- （8）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将档案转入我校。

八、信息公开及考生咨询

考生的考核成绩和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布（网址：<http://cy.wust.edu.cn/>），自公布之日起三日内接受考生监督和复核申请。

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地址：青山校区教六楼 6520，电话 027-68862108。

学院纪委电话：027-68862345。

材料与冶金学院

2023 年 4 月 26 日